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0日，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认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85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毛忠潮	2,090,000	4.785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90,000	-	10,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7月22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7月31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7月22日（含当日）至2022年7月31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2年7月31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后，应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微信或邮箱（songh@ahec.xin），同时电话通知公司认购联系人。

3、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缴款截止日当日下午5点00分，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在当日缴款。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0602107029100031020
账号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认购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

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汇出投资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注明填写“投资款”字样，本次汇款金额与保证金金额的总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对于认购人因不能准确填写缴款账户信息或填写错误而导致认购失败的，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公司未在银行处查询到认购人汇款到账的情况，公司、主办券商将与缴款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6、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票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宋皓
电话	0471-4962276
传真	0471-4962766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六、备查文件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